



土地用途 () 2012 号 14

土地使用者 77675部队

座落 林芝县八一镇康麦村 (成建字第3269号)

地号 图号

取得价格

终止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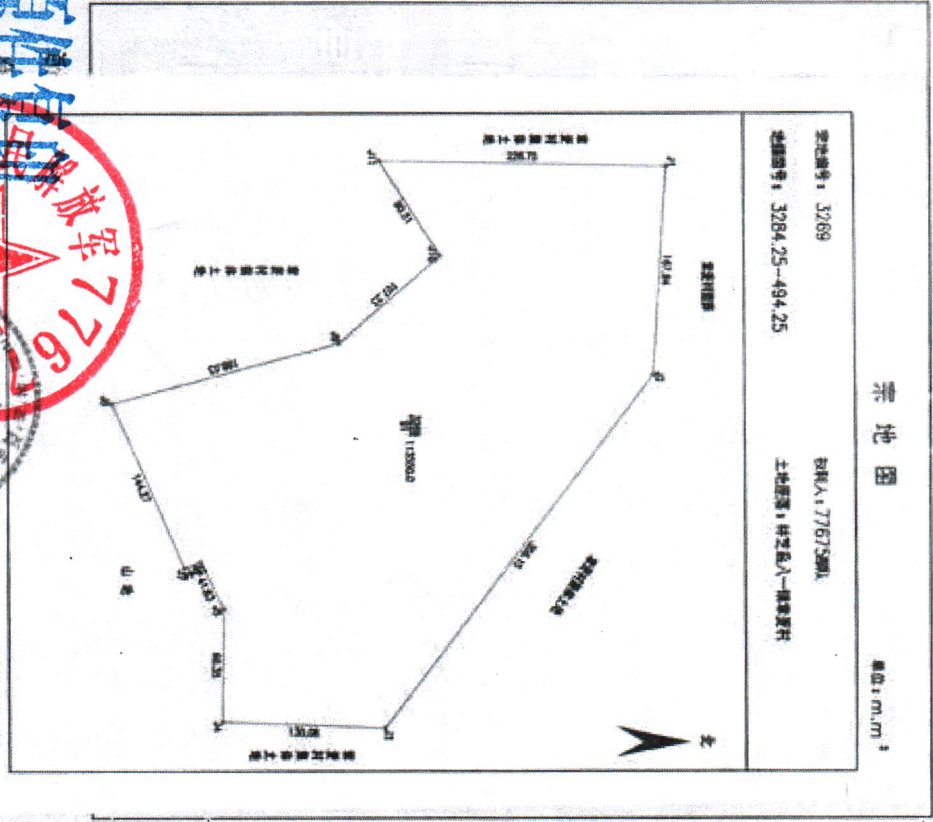
划拨

使用面积 113550 M²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者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者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附图 图 粘贴线



此件系原件

